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文件

新府党组〔2025〕13号

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陈亮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（含市属）各单位：

根据县委任免意见，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：

陈亮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；

潘新怀同志任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主任，免去其
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曾光辉同志任县丰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免去陈参夫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谭志坚同志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陈建新同志县丰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

2025年8月2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各人民团体。

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3日印发
